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的议案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迟到股东，其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

4、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8、公司聘请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签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2:30-12:50）；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针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工作人员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 九、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拟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除上述条款外，原《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预计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5 亿元的额度。本次调整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2,671.3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4,872.60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费用 1,044.1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55.93 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872.60 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质保金等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议案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子公司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因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融资授信3,000万元，需要现有股东提供担保，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1,5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驿通国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众永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